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核准〔2019〕2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量增长的需要，提升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0111-78-02-005994）。

项目单位为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兴丰村兴太三路南侧，原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一、二填埋区西侧；兴丰场与第三资源热力

电厂管道互联互通工程起点是兴丰垃圾填埋场，终点是第三热力电厂，管道主要沿现状兴太三路敷设。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第三填埋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第三填埋区、场区道路及边坡、洗车平台。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区工程总库容390万立方米，其中原生垃圾及残渣填埋区150万立方米；稳定化飞灰填埋区240万立方米。（二）“互联互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DN250尾水管6.2千米及规模为400吨/日的深度处理设施2套。

四、项目总投资为39979.3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1591.34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为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要求。

六、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穗国土规划选〔2016〕47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穗国土规划预审字〔2017〕12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城管〔2017〕149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通知》（综四生态〔2019〕30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代拟稿）的复函》（云府函〔2017〕296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

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核准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白云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白云区发展改革局。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广州市兴丰应急填埋场第三填埋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核准部门盖章
2019年3月20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